

卑南族南王部落 raera 家族羌祭 (*pubiyaw*) 記錄

孫民英

前 言

根據以往的研究，卑南族的羌祭是一種「禳祓」或「除兇」的祭儀（洪秀桂 1981:78-80）。也就是卑南族人以山羌 (*ura*)¹ 除去不淨和帶走病痛與不幸，同時具有祈求豐收的意思（陳文德 2001:74）。

在卑南族南王部落的傳統習俗中，有祖靈屋 (*karumaan*) 的家族，² 在每年稻子開花或結穗時，就要準備羌祭的進行。首先由男士們上山去獵山羌，獵獲山羌後，就立即通知男祭司 (*Tangkangkar*)、部落長老、該祖靈屋主家、以及主家的家族成員及親戚等，要進行羌祭了。

羌祭儀式一開始的除兇儀式 (*penlin*)，是把部落當年所發生的各種不幸事件如死亡、兇殺及天災人禍等，做一次彙總，讓今年的惡運、衰氣，隨著除兇儀式的進行而消失 (*merariwak*)。所以祭司們要先統計出該年往生的人數（包括意外、兇殺），以檳榔 (*puran*) 作為代表。透過一連串的儀式，將該年的病痛與不幸送走，藉由烤山羌時的燻身去除凶惡，並和祖先們共享獵物。

一、羌祭準備

2009年（民國98年）4月19日這一天上午，也就是獵到山羌的次日，raera 家族

1 本文之卑南語拼音採南王系拼音方式。

2 南王部落有祖靈屋的家族，目前有 pasaraaD、raera、arasis 等3家。

要舉行羌祭儀式。由王傳心（族名 *ungaw*）、賴進生（族名 *sunuda*）、李連添（族名 *gayagay*）等 3 位男祭司主持，寶桑（*papulu*）部落的男祭司林天福（族名 *urad*）來觀禮與協助，王傳心擔任主祭。

男祭司們先準備各項祭品，如：剝開檳榔加陶珠（*inasi*）、或將陶珠以瓊麻（*keryu*）串起綁在檳榔上。一般往生者以檳榔去蒂、剝開一半並夾 3 粒陶珠為代表；意外往生者以檳榔去蒂、剝開一半並夾串 4 粒陶珠的瓊麻，再用串 6 粒陶珠的瓊麻橫綁在檳榔的中央為代表，最後把上述檳榔的下半部用刀去皮和削去根部。然後將這些檳榔，頭向外，擺放在祖靈屋東向窗口的竹架（*raera*）上。另外，用 7 顆檳榔去蒂，剝開一半並夾串 3 粒陶珠的瓊麻，代表謠言、打噴涕³等麻煩事或不吉利，擺放時頭向內、根部向外。

祖靈屋的主家同時也準備好祭禮用的祭品，祭品包括：

1. 用梗長約 10 公分的血桐葉（*apayan*），分別裹住長約 30 公分的陸稻穗（*binduan* 或 *kalumayan*），以 9、7、5、3、3 等根，裹成陸稻穗把（照片 1），代表族人今年的收成，獻給祖靈用。
2. 準備數十串護身草（*sasaer*），數量略多於參加的人。護身草是以 3 支長約 15 公分的排香草（*asap*），用串 3 顆陶珠的瓊麻繩綁成 1 束（照片 2）；供參加的人士，每人 1 束，戴在耳朵上。⁴
3. 糯米飯（*abay*）1 碗。
4. 米酒（*eraw*）1 杯。⁵

來參加的部落長老如鄭福源（族名 *aguwan*）、家族成員（陳欽寶兄弟及陳月桃等）及親戚們（照片 3），也會提供飲料如蘋果西打，或酒類如米酒、保力達、啤酒等。

3 打噴涕是本部落的禁忌之一。

4 護身草用以阻擋邪穢之物入侵，在羌祭結束前以水淨身時同時丟棄，象徵身上的邪穢物隨著此草而消失。

5 碗是椰子殼（*dudu*）作成，杯是竹杯。



照片 1：陸稻穗把



照片 2：護身草



照片 3：參加的族人

二、羌祭過程

羌祭過程計有：一、男祭司稟報諸神 (*pakelaDam*)；二、烤山羌 (*kemakerang kana ura*)；三、祭祖靈 (*semasungal kana temuwamuwan*)；四、去污除穢 (*penlin*) 等四個階段。

(一) 男祭司稟報諸神 (*pakelaDam*)：

當天上午 8 點前，男祭司們在準備好檳榔或檳榔串後，開始由輩分較低的男祭司 (李連添) 向諸神稟報和唸誦除兇的經文，大意為：「主家已割好陸稻，也獵有山羌了，現在要進行羌祭的儀式，請諸神垂鑑。至於部落自前次祭禮 (羌祭) 後所發生的一些天災、凶殺、冤死、病死及部落發生的種種不幸事件，我們分別以檳榔作代表來化解它，希望凶殺、冤死及部落發生的種種事件，讓它們回歸到自己的地方，不再發生，也讓部落族人能平安無事。」接著由輩份較高的男祭司稟報 (照片 4)，唸誦後，再由輩分最高的男祭司 (王傳心) 持續稟報。稟報和唸誦經文後，男祭司們將代表往生者的檳榔及檳榔串等，用血桐葉裹住，在擺放「祭品」(*kinikarunan*) 的地方，將檳榔及檳榔串等逆時針方向轉 3 圈，⁶ 然後由主祭者拿著，從大門走出去 (準備丟棄)。此時主家 (或是來參加的親戚朋友都可) 用左手⁷ 持掃把 (照片 5)，從原先擺放檳榔及檳榔串的

6 象徵將邪穢事物連根拔除。

7 祭儀中凡是有關清除或掃地的動作，全得用左手行之。

地方掃起，跟隨祭司的腳步，逐步掃除，最後連掃把一起丟出門外。⁸ 之後男祭司們將檳榔及檳榔串等帶到特定的棄穢地 (*ateateLan*)，⁹ 作儀式後丟棄。完成丟棄儀式的祭司們回到祖靈屋時，會以主家準備在屋前的水洗手淨身¹⁰ (照片6)，然後才進入屋內。

上述過程中，那代表麻煩事的7顆檳榔，是擺著不動的。在完成丟棄儀式後，那7顆檳榔轉變為招好運 (*puwasabak*) 的檳榔。



照片4：男祭司稟報和唸誦經文



照片5：以左手持掃把掃除



照片6：在祖靈屋前以水淨身

(二) 烤山羌 (*kemakerang kana ura*) :

將「山羌」擺在祖靈屋前的烤肉架上，底下以乾茅草 (*rabuT*) (照片7) 點火燒烤，以去除山羌身上的毛。在烤山羌的過程中，先由男士們繞過燃燒的火堆，以手撥取火煙來燻身以去除兇惡，然後換女士們依式進行。¹¹

山羌烤過後，由主家移走山羌，同時整理茅草燒烤的現場。男祭司指示凡耳朵插有護身草的人，由男士領頭，到燒剩的茅草灰燼堆處，將護身草丟在茅草灰燼上，用水往自己身上灑水3次，淨身後再洗手，後再換女士們進行此一動作 (照片8)，最後由主家的女繼承人 *tumuLiyabak* (族名 *apen*) 淨身洗手 (照片9)。

8 象徵將邪穢事物掃除乾淨。

9 棄穢地自古就有，是部落丟棄邪穢事物的固定地點。

10 凡是到過棄穢地的都要洗手淨身，由祭司們先洗手後，觀禮者跟著進行。洗手時除淨身外，要向外灑3次水，象徵以水淨除所有的邪穢事物。

11 非關男尊女卑，而是男士要先挺身於危險之場域。



照片 7：乾茅草



照片 8：以水淨身洗手



照片 9：主家女長老淨身洗手

(三) 祭祖靈¹² (*semasungal kana temuwamuwan*) :

1. 主家先準備好糯米飯 (*abay*) 和米酒 (*eraw*)，祭祖靈時，先由主家的男士 (陳虎，陳富賓的兒子)，在祖靈位前向祖靈敬酒 (*penTik*，以右手食指沾酒往前方灑 3 次) 及獻糯米飯 (以右手前 3 指抓少許糯米飯往前方灑 3 次)，後再換主家女士 (陳虎的母親) 獻祭，參與的親戚朋友隨後，一一向祖靈獻祭。然後，主家將烤過的山羌，用瓦斯噴槍燒烤，徹底去毛，肢解後分批處理。將山羌頭部 (*Tanguru*) 用檳榔葉裹住，綁在弓箭 (*panana*) 中間¹³；肝臟 (*niabaabak*) 切成小丁塊，擺放在寬的血桐葉上，分別擺 9、7、5、3、3 塊等不同數量¹⁴ (照片 10)，共 5 堆。
2. 由主家的男士 (陳虎) 用右手，先從有 9 塊的內臟丁塊小抓數塊，在主家女士 (陳虎的母親) 的面前晃 3 下後並餵食女士，然後由女士進行相同的動作餵食男士，如此到內臟丁塊吃完為止。
3. 將血桐葉裹住的陸稻穗 (9、7、5、3、3 等不同)，先由主家男士 (陳虎) 將 9 根陸稻穗，作勢獻給祖靈，並插在牆上固定的位置 (照片 11)，再換主家女士將 7 根的陸稻穗獻給祖靈，如此輪流，直到把陸稻穗插完為止。
4. 在祖靈屋前，由主家男士 (陳虎) 在前、男祭司在後，各用右手握住綁羌頭「弓

12 祖靈：i raera i karumaan/karegaran、mulinaw/mulinung、musanga/mulataw、mutuwabadir/mutuwabaduk、lakumay/lakumas。

13 用意為稟報諸神，我們真的獵到羌了。

14 除祖靈外，也讓主家成員們分享獵物。

箭」的兩端。於祖靈屋前，面向北方（都蘭山，maiDang），前後晃動同時唸頌 *patingtin*（祭祖）的經文，主家男士也配合祭司前後搖晃（照片12），時間約30分鐘。



照片10：血桐葉上的內臟丁塊 照片11：陸稻穗插在固定的位置 照片12：晃動弓箭並唸 *patingtin*

*patingtin*的經文，是訴說此次羌祭的經過，大意為：「經過主家通知部落長老商討獵羌的事宜，部落獵者回家後也夢到吉利的兆頭，到獵區途中去試探後也聽到樹上鳥的歡叫聲（鳥占）。現已獵得山羌，獵山羌過程中獵人膽識過人、獵狗的表现英勇；回部落後，主家及族人都在等候。經過除凶祭清理了所有不幸的事，燒烤山羌時，讓所有男女族人燻身去除凶惡；主家的男女繼承人祭祖思源、和祖先們共享獵物。如今推走凶惡，儀式結束。」¹⁵

（四）去污除穢（*penlin*）：

在唸誦 *patingtin* 經文的同時，主家將靈屋內清掃乾淨，清掃後的垃圾，連同上一次羌祭時為族人所製作的護身物，及燒烤後的灰燼等，一併當做「污穢物」。唸 *patingtin* 經文到一個段落後，男祭司們持污穢物到棄穢地做丟棄「污穢物」的儀式，¹⁶ 男祭司依輩份由低到高（先由李連添、其次賴進生、最後由王傳心）輪流唸誦經文。棄穢的儀式結束後，回祖靈屋前，男祭司們依輩份由低到高以水洗手淨身；至此，

15 若山羌是因不易獵取而代以他物，或山羌是以金錢交易所得等等，在經文中也要加以說明。

16 表示所有污穢的東西，都要回歸到它該去的地方。

raera 家族的羌祭結束。

結束後，主家已準備好傳統食物，宴請鄉親們喝酒和用餐，祭司們在祖靈屋內用餐。此時，主家已將處理好的山羌肉，用祖靈屋內架在西南角3塊石頭灶上的大鍋煮好。用餐時，山羌的頭部由祭司們輪流啃完，然後將頭骨的上下顎拆開，插在祖靈屋內的牆上。山羌的左前腳 (*dadepan*)，是專屬主祭者享用，內臟也留著給祭司們吃，此外剩下的肉，眾人均可享用。

參考書目

洪秀桂

1981 南王卑南族成年儀禮之分析研究。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42:75-94。

陳文德

2001 臺東縣史·卑南族篇。臺東：臺東縣政府。